

第二版

劳动法 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劳动法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3

ISBN 7-80182-350-8

I. 劳… II. 中… III. 劳动法-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98 号

劳动法小全书

LAODONGFA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2 版

印张/14.75 字数/610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0-8/D·1316

定价: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33288

邮购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为满足国家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和广大公民学习、贯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的需要，我们编辑并出版本套小全书系列，分《宪法与行政法小全书》、《民事法小全书》、《刑事法小全书》、《经济法小全书》、《劳动法小全书》、《房地产法小全书》等。

本套小全书系列首次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汇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单独成册，内容全面、容量大。每本书都细分为若干类别，如《民事法小全书》细分为“民事”、“商事”、“民事诉讼”、“非诉讼程序”四个类别。每一类别下又细分为若干子类别，如“民事”下分为“总类”、“亲属、继承”、“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子类别。同时，所收文件截止于2005年2月，均为现行有效。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改进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3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二、劳动就业

三、劳动合同

四、劳动报酬

五、工时与休假

六、劳动安全

七、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 保护

八、社会保険

(一) 综 合 (8-1)

(二) 失业保险 (8-17)

(三) 医疗保险 (8-24)

(四) 工伤保险 (8-41)

(五) 生育保险 (8-90)

(六) 养老保险 (8-92)

(七) 下岗人员再
就业 (8-124)

九、劳动争议的处理

十、劳动监察

十一、劳动信访和劳动行政 复议

十二、地方文件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
(1994年7月5日)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8)
(1995年8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18)
(2004年3月14日修正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1-20)
(1999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21)
(2004年8月28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 (1-23)
(2000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录) (1-24)
(2001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24)
(2001年10月27日)

二、劳动就业

-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 (2-1)
(1989年8月17日)
-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2)
(1994年8月11日)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2-5)
(1996年1月22日)
-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 (2-8)
(1998年1月6日)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2-12)
(2000年11月29日)
-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2-16)
(2001年10月9日)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2-17)
(2002年5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21)
(2003年1月5日)

三、劳动合同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3-1)
(1982年4月10日)
- 集体合同规定 (3-3)
(2004年1月2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实施《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3-8)
(2004年9月23日)
-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3-10)
(1994年11月14日)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3-11)
(1994年12月3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3-12)
(1996年9月5日)
- 实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3-13)
(1995年4月27日)
-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3-13)
(1995年5月10日)
- 劳动部 全国总工会 国家经贸委 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3-14)
(1996年5月17日)
-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

通知 (3-16)

(1996年10月31日)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若干问题的通知 (3-17)

(1996年10月31日)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

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3-18)

(1997年7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

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

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3-21)

(1999年9月23日)

关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有关问

题的通知 (3-22)

(2003年5月14日)

四、劳动报酬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4-1)

(1990年1月1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4-5)

(1990年1月1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暂行规定 (4-6)

(1993年6月22日)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

挂钩规定 (4-9)

(1993年7月9日)

最低工资规定 (4-12)

(2004年1月20日)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

制度的通知 (4-14)

(1994年10月8日)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

定 (4-15)

(1994年12月3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4-15)

(1994年12月6日)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

问题的补充规定 (4-17)

(1995年5月12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4-18)

(2000年11月8日)

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

改革的指导意见 (4-20)

(2000年11月6日)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

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4-23)

(2002年2月6日)

五、工时与休假

国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关于国

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

假问题的规定(摘录) (5-1)

(1980年2月20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

定 (5-1)

(1981年3月14日)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

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实施细则的若干意见 ... (5-2)

(1981年3月26日)

总政治部 后勤部关于军队现

役干部探亲待遇的规定(摘

录) (5-2)

(1981年4月14日)

国务院侨办 国家人事局 国

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 公安

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出境

探亲待遇问题的通知 (5-3)

(1982年4月9日)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 公安部

中国银行关于台胞职工出境

探亲待遇的通知 (5-4)

(1983年4月6日)

劳动人事部关于台属职工和台

胞职工探亲问题的补充通知 ... (5-4)

(1984年8月14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

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摘录) (5-5)

(1986年12月13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 劳动人事部

公安部关于公派出国研究生 配偶申请出国探亲假等事项 的管理细则…………… (5-5)	(2003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6-14)
(1988年1月12日)	(1992年11月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6-18)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 干问题的通知…………… (5-6)	(2004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 (6-21)
(1988年9月4日)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 施条例 …… (6-30)
人事部 外交部 财政部关于 国际职员配偶出国和管理暂 行办法(摘录)…………… (5-7)	(1996年10月30日)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 办法的规定 …… (6-38)
(1989年6月20日)	(1987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 例 …… (6-4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职工休 假问题的通知…………… (5-7)	(1987年12月3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 规定 …… (6-42)
(1991年6月15日)	(1991年2月22日)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 理规定 …… (6-44)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的审批办法…………… (5-8)	(1995年11月8日)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 格考核规定 …… (6-46)
(1994年12月14日)	(1996年2月6日)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 规定 …… (6-4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 定…………… (5-8)	(1996年12月20日)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 (6-50)
(1995年3月25日)	(2002年3月28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6-5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 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 定》的实施办法…………… (5-9)	(2002年3月28日)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办法 …… (6-57)
(1995年3月26日)	(2002年3月28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 护条例 …… (6-59)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问题解答…………… (5-10)		(2002年5月12日)
(1995年4月22日)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 问题的复函…………… (5-12)		
(1997年9月10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 (5-14)		
(1999年9月1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 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 算问题的通知…………… (5-14)		
(2000年3月17日)		
六、劳动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1)		
(2002年6月29日)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 (6-10)		

七、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7-1)
(1991年9月4日)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7-5)
(1988年7月21日)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7-6)
(1990年1月18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7-7)
(2002年10月1日)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7-9)
(1994年12月9日)

八、社会保险

(一) 综 合

-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8-1)
(1978年6月2日)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8-3)
(1999年1月22日)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8-6)
(2003年2月27日)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8-8)
(1999年9月28日)
-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8-10)
(2001年5月27日)
-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8-13)
(2001年9月20日)
-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 ……(8-14)
(2003年3月5日)

(二) 失 业 保 险

- 失业保险条例……………(8-17)
(1999年1月22日)
- 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

- 关问题的通知……………(8-20)
(1999年8月30日)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8-21)
(2000年10月26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8-23)
(2003年1月28日)

(三) 医 疗 保 险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8-24)
(1994年12月1日)
-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8-24)
(1995年5月23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8-25)
(1998年7月30日)
- 人事部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8-25)
(1998年8月4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8-26)
(1998年12月14日)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8-29)
(1999年5月11日)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8-31)
(1999年5月12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

知 (8-32)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96)
(1999年6月30日)	(2001年10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8-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8-98)
(2000年5月20日)	(2001年7月5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8-38)	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8-99)
(2002年4月5日)	(2001年3月5日)
(四) 工伤保险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8-100)
工伤保险条例 (8-41)	(2000年5月28日)
(2003年4月27日)	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 (8-102)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8-49)	(2000年4月18日)
(GB/T16180—19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8-104)
工伤认定办法 (8-88)	(2000年2月3日)
(2003年9月23日)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8-10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8-89)	(1999年3月9日)
(2003年9月23日)	关于印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的通知 (8-108)
(五) 生育保险	(1998年3月18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8-9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109)
(1994年12月14日)	(1998年1月1日)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8-9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8-116)
(1999年9月28日)	(1997年7月16日)
(六) 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摘
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 (8-92)	
(2003年3月11日)	
关于200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 (8-92)	
(2002年8月16日)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8-93)	
(2001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8-94)	
(2001年12月21日)	

- 要) (8-118)
 (1995年3月1日)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
 定 (8-119)
 (1993年7月2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的决定 (8-122)
 (1991年6月26日)
- ### (七) 下岗人员再就业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
再就业政策考核指标几个具
体问题的函》 (8-124)
 (2003年5月8日)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
 理办法 (8-126)
 (2002年12月24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
 作的通知 (8-128)
 (2002年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
 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
 惠政策的通知 (8-133)
 (2002年10月1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
 业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
 见 (8-134)
 (2002年11月25日)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
 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8-140)
 (2002年12月3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的实施办法 (8-143)
 (2002年11月18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
 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8-146)

- (2002年12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
 见的通知 (8-148)
 (2002年12月2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
 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
 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
 知 (8-153)
 (2002年10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
 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
 通知 (8-155)
 (1998年6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
 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
 的通知 (8-159)
 (1999年3月15日)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
 的通知 (8-161)
 (1994年3月29日)

九、劳动争议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
 处理条例 (9-1)
 (1993年7月6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劳动争议裁
 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 (9-4)
 (1992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
 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
 解释 (9-6)
 (1993年9月23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
 规则 (9-8)
 (1993年10月18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

规则	(9-13)	(2001年11月14日)	
(1993年11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		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	
及工作规则	(9-15)	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	(9-29)
(1993年11月5日)		(2004年7月26日)	
公安部关于配合劳动行政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因劳动争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议集体上访罢工等问题的通		解释	(9-29)
知	(9-18)	(2001年4月16日)	
(1993年1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涉及劳动		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9-32)
争议处理方面请示程序的		(1993年10月20日)	
通知	(9-1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关	
(1995年1月11日)		于请解决劳动监察决定强制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		执行问题的函》的答复	(9-32)
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9-19)	(1998年6月30日)	
(1995年5月9日)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			
武警部队的用人单位与无军			
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			
理的通知	(9-21)		
(1995年6月5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			
法	(9-21)		
(1995年8月17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几个问题的通知	(9-24)		
(1995年9月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			
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9-24)		
(1996年2月1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			
复函	(9-25)		
(2000年4月1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对《关于请解决劳动监			
察决定强制执行问题的函》			
的答复》的通知	(9-26)		
(1998年7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			
工作的通知	(9-27)		

十、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0-1)
(2004年11月1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行政处罚办法	(10-5)
(1994年12月26日)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10-7)
(1995年11月6日)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0-10)
(1996年9月27日)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10-11)
(1996年9月27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0-13)
(2000年11月7日)	

十一、劳动信访和劳动 行政复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	
规定	(11-1)
(1999年8月1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	
办法	(11-3)
(1999年11月23日)	

十二、地方文件

- | | |
|--------------------------------------|-----------------------------------|
|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12-1) |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办法 (12-20) |
| (2001年12月24日) | (2000年10月20日) |
|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12-6) |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 (12-26) |
| (2003年12月1日) | (1998年11月2日) |
| 上海市单位招工、退工管理办
法(试行) (12-13) | 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 (12-30) |
| (1995年3月13日) | (2002年11月18日) |
|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12-15) | 河北省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12-35) |
| (2001年11月15日) | (2002年6月12日) |
| | 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 (12-37) |
| | (2001年10月28日) |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章	工 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

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

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

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

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

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元旦;
- (二)春节;
- (三)国际劳动节;
- (四)国庆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三)劳动生产率;
- (四)就业状况;
-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